**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**

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要求，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。

**附表1**

**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**1.法定代表人证明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 | | | | |
| 企  业  法  人 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法定地址 |  | | |
| 邮政编码 |  | | |
| 网 址 |  | | |
| 工商登记机关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法  定  代  表  人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职 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| （粘贴处） | |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| |
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**2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 | | | | | |
| 被授权人 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
| 职 务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图文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
| 网 址 |  | | | |
|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
| 项目编号 |  | | | |
| 授权范围 |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磋商、联系、洽谈、签约、执行等具体事务，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文书、协议及合同。 | | | |
| 法律责任 |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
| 授权期限 | **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。** | | | |
|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| | |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| | |
| （粘贴处） | | | （公章） | | |
| （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**重要提示：**

1.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，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，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。

**附表2**

**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 | | |
| 本企业（公司）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3年内，经营活动中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所列的重大违法记录（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 | | |
| 声明人 | 法定代表人 | 日 期 |
| （公章） | （签字或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

**附表3**

**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致：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(投标人名称)郑重承诺：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(www.ccgp.gov.cn)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**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特此承诺。

（投标人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